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一項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建議收購
中國天然氣站業務
及提供股東貸款

董事局宣佈寄發通函將會延遲，鑑於本公司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準備財務資料，尤其是Vast China集團備考集團資料及會計師報告而包括在通函內。本公司核數師現仍等待銀行確認函及其他有關本集團及Vast China集團應付及應收款項之確認函以準備本集團及Vast China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包括在通函內。

此外，本公司估值師需要額外時間為彼等由本公司及相關當地政府機關，及檢查天然氣站相關設置取得之數據進行分析為建議收購事項準備估值報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之要求，以延遲寄發通函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或之前。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有關一項涉及收購於中國之天然氣站業務及提供股東貸款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相同。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本公司之股東通函(「通函」)需於刊登該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本公司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準備財務資料，尤其是Vast China集團備考集團資料及會計師報告而包括在通函內。本公司核數師現仍等待銀行確認函及其他有關本集團及Vast China集團應付及應收款項之確認函以準備本集團及Vast China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包括在通函內。

此外，本公司估值師需要額外時間為彼等由本公司及相關當地政府機關，及檢查天然氣站相關設置取得之數據進行分析為建議收購事項準備估值報告。因此，寄發通函將會延遲。

經考慮上述事宜後，董事局預期通函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據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之要求，以延遲寄發通函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鐵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鐵良先生、曲國華先生、曾曉先生及張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晚有先生、史訓知先生及彭龍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